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查，现就以下相关事宜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方法、调整程序和调整结果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调整。

二、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批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可行权 41.1374 万份及解除限售 20.2614 万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和《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达成，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及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行权/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行权及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63 名激励对象在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第一个行权期内按规定行权 41.1374 万份股票期权，62 名激励对象在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第一个解除限

售期解除限售 20.2614 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办理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事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郑云鹰

杨中硕

张红

2023年7月6日